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